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 條 文	<p>第十五條</p> <p>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可採用通訊選舉。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
修 正 後 條 文	<p>第十五條</p> <p>本會置理事十九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可採用通訊選舉。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
說 明	<p>為讓更多會員參與協會事務，於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理事增額 4 席，至 19 席。</p>

